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1-044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披露2021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商品煤产量(万吨)	646.15	651.14	-0.77
商品煤销量(万吨)	651.94	625.51	4.23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290,440.36	236,713.48	22.70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189,242.34	164,113.12	15.31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101,198.02	72,600.36	39.3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1-045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9.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订)有关规定,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前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收回了全部占用资金本息。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8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完成股权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概述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Compo Investco GmbH(译名“德国康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林投资”)以1.52亿欧元的价格向mertus 738. GmbH出售Compo Holding GmbH、COMPO Polska sp.z.o.o.、Estramil Investments S.L.、Colada Italy S.r.l.、COMPO Jardin AG、COMPO Benelux N.V.、COMPO France S.A.S. 7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内的合计23家从事园艺业务公司100%的股权,以及上海康林园艺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上24家公司统称“标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交割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康林投资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全部对价1.52亿欧元,同时收回除上海康林园艺有限公司外标的公司全部债权款项6,967.05万欧元,合计22,167.05万欧元。

截止本公告日,康林投资已完成了目标公司股份的交割事项,本次股权出售后,康林投资不再持有上述23家从事园艺业务公司的股权,持有上海康林园艺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8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4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6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需对相关问题和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1年8月10日之前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1-03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于2021年1月21日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中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份转让协议》”),海淀国投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11013%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海淀区国资中心,转让价格为34.99200001元/股,转让价款合计1,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软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中科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淀区国资中心)》、《中科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淀国投)》。

二、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收到海淀国投及海淀区国资中心《关于拟协议转让部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海淀国投与海淀区国资中心已于2021年7月30日就原《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现金红利0.55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0.4股),协议转让双方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第5.1条“在过渡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中,关于过渡期间标的股份的具体除权情况作了补充说明。原《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调整后,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海淀国投	89,114,256	15.01251%	29,100,539	4.90238%
海淀区国资中心	0	-	60,013,717	10.11013%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中科软于2021年7月5日实施的权益分派中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发生的除权行为,转让双方按照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明确:

1、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所持中科软的股份数量按照上市公司股份除权比例调整为60,013,717股,占中科软总股本的比例仍为10.11013%,受让方按照调整后的股份数量受让60,013,717股股份。

2、除权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500,000,000元不变,每股转让价格对应调整为24.994286元/股。

3、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在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登记前,完成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5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医药”),广投医药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广投医药65%股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未向广投医药提供其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4月28日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中恒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1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0亿(含5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7)。

二、担保情况进展

2021年7月29日,广投医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000.00(大写: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

7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投医药在中国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广投医药的股东广西世欧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世欧医疗”,其持有广投医药17.50%股份)、广西健康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健康云”,其持股广投医药17.50%股份)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广西世欧医疗及广西健康云分别以其持有的广投医药股权的其中5%质押给中恒集团作为反担保措施。同时,公司与广西世欧医疗及广西健康云的实际控制人李海峰签署《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李海峰就中恒集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按其中的35%比例向中恒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NA96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键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住所	南宁市高岭路100号中恒集团办公大楼4楼
经营范围	批发:医疗器械(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食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销售: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文化用品(除音像制品及书报刊),化妆品,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卫生用品,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保健用品;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医药,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医疗信息咨询(不含治疗和医疗咨询以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与推广,市场调研,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二)广投医药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12,017.62	29,656,389.00
负债总额	10,811,219.05	11,948,691.33
流动负债总额	10,811,219.05	11,948,691.3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8,600,798.57	17,707,697.67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63,033.38	5,740,266.13
净利润	-3,399,201.43	-893,100.90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广投医药65%的股份,广投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提供反担保后持股比例
中恒集团	260	65.00%	75.00%
广西世欧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70	17.50%	12.50%
广西健康云投资有限公司	70	17.50%	12.50%
说明:	广西世欧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健康云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西世欧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健康云投资有限公司,自愿以所持广投医药各5%的股权就中恒集团在《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中恒集团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公司为广投医药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反担保合同》

1.《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出质人:广西世欧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权利:为中恒集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所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中的17.5%的份额提供反担保,广西世欧医疗以其持有的广投医药股权的其中5%质押给中恒集团作为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范围:债务人广投医药不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履行债务致使中恒集团代偿的,中恒集团代偿后即取得对债务人广投医药全部代偿款项的债权,广西世欧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的股权质押方式就中恒集团对债务人广投医药的债权的17.5%(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罚息及其他一切代偿费用)、中恒集团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的17.5%(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中恒集团实现债权与反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的17.5%(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提供反担保。

2.《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出质人:广西健康云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权利:为中恒集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所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中的17.5%的份额提供反担保,广西健康云以其持有的广投医药股权的其中5%质押给中恒集团作为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范围:债务人广投医药不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履行债务致使中恒集团代偿的,中恒集团代偿后即取得对债务人广投医药全部代偿款项的债权,广西健康云投资有限公司以《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的股权质押方式就中恒集团对债务人广投医药的债权的17.5%(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罚息及其他一切代偿费用)、中恒集团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的17.5%(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中恒集团实现债权与反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的17.5%(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提供反担保。

3.《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保证人:李海峰(为广西世欧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健康云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债权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范围:债务人广投医药不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编号:2021年江中银贷字第007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履行债务致使中恒集团代偿的,中恒集团代偿后即取得对债务人广投医药全部代偿款项的债权,李海峰以《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的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就中恒集团对债务人广投医药债权的35%(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罚息及其他一切代偿费用)、中恒集团实现债权而支出费用的35%(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中恒集团实现债权与反担保权利而发生费用的35%(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向中恒集团提供保证反担保。

保证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反担保期间:李海峰的保证反担保期间为中恒集团为债务人广投医药代偿之日起的次日起3年。如果中恒集团为债务人分期代偿的,则对每期代偿款而言,保证反担保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代偿之日起的次日起3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4月28日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中恒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09,000.00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2020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4.31%。公司2021年度已批准担保额度合计500,000.00万元,尚未使用额度495,700.0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5,3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不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5,300.0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865.17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莱美药业2020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45%。莱美药业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385,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艳涛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章金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85,7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闫　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5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也即2021年1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日披露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11、2021-021、2021-032、2021-050、2021-060、2021-071)。现将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年7月,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8,72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27.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5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91,444.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已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4,42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11%,最高成交价为27.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976,42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的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202,02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9,239,993.75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21期J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149天
认购金额	1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1年7月30日-8月2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1年8月3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1年12月30日
预计收益率	1.30%或3.30%(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投资人收益=产品本金*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2、购买金额:1亿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0-10-26	2020-08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92	保本固定收益	4.0%/年	已到期,收益202万	募集资金
2	2020-10-29	2020-09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	180	保本保收益	3.40%/年	已到期,收益336.34万	募集资金
3	2020-11-10	2020-0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104	保本浮动收益	1.3%-3.4%/年	已到期,收益193.75万	募集资金
4	2020-11-26	2020-09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	364	保本浮动收益	4.4%/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5	2020-11-27	2020-09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181	本金保障型	3.6%/年	已到期,收益89.26万	募集资金
6	2020-12-09	2020-09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90	保本浮动收益	3.4%/年	已到期,收益16.73万	募集资金
7	2020-12-09	2020-09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90	保本浮动收益	3.4%/年	已到期,收益16.73万	募集资金
8	2020-12-16	2020-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105	保本浮动收益	1.54%-3.4%/年	已到期,收益381.45万	募集资金
9	2021-1-19	2021-00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82	保本浮动收益	4.1%/年	已到期,收益204.74万	募集资金
10	2021-1-29	2021-00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85	本金保障型	4.2%/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1	2021-1-29	2021-00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	180	本金保障型	4.1%/年	已到期,收益101.10万	募集资金
12	2021-2-4	2021-01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82	本金保障型	4.1%/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3	2021-2-24	2021-0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64	保